**景德镇市商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商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商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利用外资和口岸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在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市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开放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年度商务运行调控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计、分析和发布重要商务信息，参与协调商务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税务、统计等领域的政策问题。

（四）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社区商业发展，负责商贸服务业行业管理，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五）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我市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参与组织打击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六）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的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七）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负责酒类专卖相关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八）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的建立，负责推动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执行国家、省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负责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工作，负责管理机电产品进出口工作，指导和协调加工贸易工作，负责出口加工区的指导协调和审核、报批等工作。

（九）执行国家、省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依法颁发防扩散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件。

（十）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市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一）负责涉及世贸组织规则的相关工作，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利用外资和引进省外、市外资金工作，组织拟订优化投资环境的措施，负责重大招商活动的组织协调和重大引资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依法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和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为来我市投资者及在我市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协调服务工作。

（十三）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驻景商会、驻景办事机构和我市驻外商会、驻外办事机构的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十四）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依法核准、推进市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指导和推进对外工程承包、外派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等，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归口管理对外援助、接受国际多双边无偿援助及赠款，负责有关国际组织与我市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事务。

（十五）负责口岸管理、口岸物流、电子口岸的规划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开辟国内、国际航线、航班及陆路、水路口岸通道的协调工作，负责推动“大通关”建设，协调口岸基础设施的建设，指导、推进口岸作业区建设并组织验收，组织口岸集疏运工作，协调口岸通关中各有关方面的工作。

（十六）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19年商务局共有预算单位3个，包括局本级和2个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为79人，其中行政编制29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4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7人、实有人数182人，其中在职人数为59人，包括行政人员2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14人、全额补助19人、部分补助5人；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119人。

第二部分 商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9年商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682.41万元，较2018年收入预算总额增长2.09%，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649.66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61.5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032.7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8.5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商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682.41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2.09%，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254.4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04%，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47.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65.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40.7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64万元；项目支出42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5.96%。

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49.66万元，占支出预预算总额的61.5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3.96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44.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1.74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40.11%。卫生健康支出108.96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6.60%。住房保障支出45.00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2.73%。其他支出100.00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6.06%。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47.1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85%；商品和服务支出765.9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8.5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40.7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61%；其他资本性支出0.6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03%；项目支出428.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5.96%。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商务局经费拨款支出预算1649.6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1.50%，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长0.81%。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3.9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1.7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4.67%。卫生健康支出108.96万元，占公支出预算总额的4.06%。住房保障支出45.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68%。其他支出100.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73%。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商务局政府采购预算为22.50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22.50万元。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景德镇市商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25万元，其中：办公费60万元、印刷费10万元、邮电费10万元、差旅费80万元、会议费15万元、培训费40万元、日常维修费3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4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5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5万元、其他费用12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3%。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商务局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5.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20万元。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80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 商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6.支出功能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反映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